

千人计划招聘启事

千人计划介绍

2008年12月，中央决定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“千人计划”，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，用5到10年时间，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、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、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、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为主的各类园区等，有重点的引进并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（来华）创新创业。

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负责千人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央统战部、外交部、发改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侨办、中国工程院、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外专局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等单位组成。

在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设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，作为工作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千人计划的具体实施。

截止目前，“千人计划”已引进7000余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在科技创新、技术突破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真正成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生力军。

申报条件

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（1）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、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，年龄不超过55岁。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（来华，下同）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。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职务要求。

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（含非华裔外国专家）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。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青年项目 申报人研究领域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在**海内外知名**高校、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，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36个月以上；（2）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，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（3）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；（4）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、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。

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年龄不超过65岁，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。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。

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5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；（2）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；（3）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（4）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 55 岁；从事舞台艺术、经营管理、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，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

国家支持措施

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：全职到岗后，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享受医疗照顾待遇；外籍引进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，可办理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或 2-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；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，可办理本人和配偶及子女落户；其他“千人计划”相关政策和待遇。

创新人才短期项目：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享受医疗照顾待遇；如果每年在国内待 3 个月以上，可办理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；其他“千人计划”相关政策和待遇。

青年项目：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科研补助经费 100-300 万元，一次核定，按进度拨款；引进人才本人和配偶及子女可办理落户；享受医疗照顾待遇；外籍引进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，可办理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或 2-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；其他“千人计划”相关政策和待遇。

外国专家项目：中央财政给予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、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 300-50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。享受“千人计划”相关政策和待遇。

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申采取一事一议、特事特办的方式进行，享受“千人计划”相关政策和待遇。

学校支持条件

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，清华大学为海外引进的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提供科研经费，包括仪器设备费、科研运行费、人员国际交流费等。同时给予千人在薪酬、住房、办公室、实验室、研究团队、指导研究生等方面的支持。

申报材料

申请者可登陆千人计划网站 www.1000plan.org 下载最新版本的申报书、填写说明和汇总表等，并按照填写说明完成表格。

“千人计划”每年申报一次，如您有意向申请，请把您的材料发给我们，材料包括：求职意向、个人简历，如有其他材料：学术成果简介、代表性论文（PDF），请一并发给我们。

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清华大学人才资源开发办公室 邱枫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工字厅 111 房间 (100084)

电话：0086-10-62783848

E-mail：talent@tsinghua.edu.cn